

兰州新区中川园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新中财发〔2023〕96号

兰州新区中川园区财政金融局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拨 2023 年 11 月份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 通 知

中川镇、各中心社区：

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，按照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（退役军人事务局） 兰州新区财政局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《关于开展 2023 年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暨有效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新民社发〔2023〕29 号）要求，农村低保一类保障标准为 700 元/人/月，农村低保二类保障标准为 630 元/人/月，农村三类低保标准不再提高，月人均 100 元，农村四类低保标准由月人均 60 元提高到 62 元；城乡特困供

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月人均 1189 元提高到 1196 元/人/月；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为 1253 元/人/月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 1080 元/人/月。

现下拨 2023 年 11 月份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679096 元，其中，中川镇 403273 元，彩虹城中心社区 196150 元，栖霞中心社区 79673 元。请你镇（中心社区）将城乡低保补助资金列入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科目；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列入“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科目；孤儿基本生活费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列入“儿童福利支出”科目。资金下达后，要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，尽快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及时将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“一卡通”账户中。

附件：2023 年 11 份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拨付表

兰州新区中川园区财政金融局



兰州新区中川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



2023 年 11 月 2 日

2023年11月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拨付表

单位：户、人、元

单位：户、人、元

序号	救助类别		本次下达			已提前下达	合计金额
			户数	人数	资金		
1	农村低保	中川镇	246	745	339404	资金 2377023	资金 2716427
		彩虹城中心社区	90	228	115536	761193	876729
		栖霞中心社区	34	75	47090	327472	374562
2	城市低保	中川镇	4	5	1590	5027	6617
		彩虹城中心社区	14	29	16459	117665	134124
		栖霞中心社区	7	8	5345	31699	37044
3	农村分散特困供养 人员	中川镇	33	36	43056	292517	335573
		彩虹城中心社区	20	21	25116	165447	190563
		栖霞中心社区	12	12	14352	101926	116278
4	城市分散特困供养 人员	彩虹城中心社区	1	1	1196	8393	9589
		栖霞中心社区	1	1	1196	8393	9589
5	孤儿	中川镇	1	1	1253	8771	10024
		彩虹城中心社区	1	1	1253	8771	10024
		中川镇	22	26	17970	120238	138208
6	事实无人抚养儿童	彩虹城中心社区	29	41	36590	256424	293014
		栖霞中心社区	12	14	11690	78718	90408
		中川镇	403273				
		彩虹城中心社区	196150				
		栖霞中心社区	79673				
		合计	679096				